申请执行收款账户确认书

申请人:何义军,公民身份号码431126198402221233。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执行人<u>何义军</u>申请执行与被执行人<u>林有才</u>的_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案号为 (2025)粤0303执12316 号,请将案件执行过程中的执行到位款项直接汇付至申请执行人的以下收款账户(**I类银行账户**):

户 名: 何义军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通州区分行

账号: <u>6212260200151328727</u>

如上述收款账户信息需要变更,我方承诺将第一时间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否则,因收款信息有误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申请执行人:

日期: 2025年08月28日